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7號

原告 陳嘉豪

訴訟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代理人 張麗雪律師

被告 黃文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9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然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但是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因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4,410元，其中3,281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
02 14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23號裁定核定原告起訴訴訟標的價
03 額為404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
04 第12條之規定，由原告暫先繳納1,470元，暫免徵收第一審
05 裁判費為2,940元。依前揭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
06 負擔訴訟費用3,281元。因原告已暫繳1,470元，是原告依勞
07 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,940元，應由被告
08 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9 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0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美利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黃亭嘉